

催 告 书

孙井华、南通秀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就陈桂元的工伤待遇作出《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》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决定书后，既没有提出行政复议，也没有提起行政诉讼，现《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》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现根据我国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按《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》履行偿还我单位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644583.24 元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），并以 644583.24 元为基数，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。如你（单位）仍然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！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